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

项目编号：[2024]3973 号

采购人（盖章）：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工

电话：0994-7221901

地址：奇台县东关街 250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释月

电话：1300969061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9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96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104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3973 号

项目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42 万元；标项二：19.5 万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2 万元；标项二：19.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标项一至标项二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一：全科诊疗工作台、眼底照相机等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可兼投兼中。

标项二：疫苗冷藏冷冻箱、疫苗接种箱等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可兼投兼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或者采购标包，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 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2)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



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审”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奇台县东关街 250 号

电话：0994-722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人：田释月

电话：13009690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奇台县东关街 250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994-722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人：田释月 电话：13009690616
3	项目名称	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
4	标项编号	标项一：[2024]3973 号-001 标项二：[2024]3973 号-002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标项一：42 万元；标项二：19.5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和合计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和合计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全科诊疗工作台、眼底照相机等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可兼投兼中。 标项二： 疫苗冷藏冷冻箱、疫苗接种箱等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可兼投兼中。
7	供货期、质量标准	供货期：供货期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



		标准。
8	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未明确的，质保期为 3 年。
9	供货地点	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奇台县东关街 250 号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所属行业：工业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收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标项号，如字数超限，可简写；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 三、备注： 1、投标人无需前往代理公司换取收据，仅需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即可；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 (2) 所有投标人须在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采



	间、地点	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2025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6	重要说明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



		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7)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8)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9)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投标人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17	投标报价	(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培训等所有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用,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7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40%，由中标人支付。
28	其他	(1)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4)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



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
- 七、拟配备人员简介
- 八、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 九、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投标有效



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2 所有投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



进行现场监督。

20.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称单。

20.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20.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1. 评标程序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5 评标委员会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同分包（如有）

24.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4.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中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双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田释月、1300969061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
- 七、拟配备人员简介
- 八、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 九、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培训等所有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投标有效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_____。供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数量等应按照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2. 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载明价格为准；以单价金额计算的金额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保险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培训等所有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三、身份证明书

(一)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情 况					
生产设备 及加工能 力					
内部管理 制度情况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 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		非生产性	万元



		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产品 (供货)情况	产品名称		上年销售额 (万元)		
生产/经营地点					
关联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拟配备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常住地	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拟配备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拟配备人员每人填一张简历，后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八、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反馈

备注：

- 1、本表后附：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彩色扫描件；
- 3、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九、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4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逐项填写，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

(2)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与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样式及材质清单、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等彩页、彩色实物照片等，任一项即可），未提供或不清楚，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

- ①供货方案
- ②项目管理制度
- ③应急方案
- ④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二、售后方案

- ①售后方案
- ②维护维修方案
- ③备品备件
- ④质量保证方案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1) 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相关信息。

(2) 本项目为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一项），未明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含多个标的，须逐一明确每个标的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情况。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方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若有一个标的为非小微企业制造，不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5) 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的，可不填写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示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至标项八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急救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XXX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空气消毒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XXX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5. （标的名称）轮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XXX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预算和数量统计表

标项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合计最高限价(万元)
一	全科诊疗工作台	2	15	30
	眼底照相机	1	12	12
小计(万元)				42
标项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合计最高限价(万元)
二	疫苗冷藏冷冻箱	1	7.5	7.5
	疫苗接种箱	2	6	12
小计(万元)				19.5

注：参数中★项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标项一

一、全科诊疗工作台

一、整机要求

- 1、全科诊疗台是把人体各项健康指标的设备高度集成到一台仪器上，以一体化工作台的方式呈现。
- 2、支持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进行自主登记、自主建档、问卷调查、自助测试、自动生成体检报告等各项功能，也可以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登录。
- 3、体检者可以按照机器屏幕动画和语音提示自助完成一系列健康检测项目，体检完成后自动生成健康体检报告，并给予体检者健康指导、膳食指导等。

(1) 一体化操作

- 1、全科诊疗台为一体化设计
- 2、设备占用空间：长 $\geq 2.2\text{m}$ ；宽 $\geq 1\text{m}$ ；高 $\geq 2.4\text{m}$
- ▲3、具备两个独立的工作工位，一个医生工作工位，一个就诊者工位。医生工位具备固定的常用键盘及固定位置，常用鼠标及固定位置，保障医生能多方式灵活办公接诊。就诊者工位与医生工位能面对面实现问诊检测，两个工位各自独立，工作台面无遮挡物体且互不重叠干扰。医生工作台显示屏可支持左右旋转 ≥ 120 度，上下旋转 ≥ 60 度。
- 4、标准的网络接口 ≥ 1 个。
- 5、配置的检测模块通过有线连接的方式进行通讯，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 ★6、全科诊疗工作台设备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7、结合医生的工作场景及应用，全科诊疗工作台软件是服务于医生的业务需求，同时也是驱动全科诊疗工作台设备的应用程序，确保所有功能均通过设备本身实现，不可拆分使用（提供制造商和投标人承诺函）。

(2) 主机及触摸显示屏及软件

- 1、CPU：≥Intel 四核处理器，3.00GHZ 及以上
- 2、内存：≥8GB
- 3、固态硬盘：≥512G
- 4、支持系统：windows
- 5、显示屏：五线阻触摸显示屏
- 6、≥21 英寸
- 7、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 8、显示屏触控方式：电容式 10 点触控

9、全科诊疗工作台设备功能

▲1. 首界面

1.1 登录之后进入医生端首页，分两个模式：正常模式、服务模式，正常模式显示已办事项、待办事项、服务统计等；服务模式显示当前居民基本信息诊疗服务、公卫体检、随访服务、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服务状态（待办事项和已完成事项）（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1.2. 支持刷身份证、社保卡读取居民基本信息，补充个人手机号、地址。

1.3 支持扫条码进行登录。

▲2. 体检登记：作为分诊台打印条码，快速完善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可导出体检台帐，导入居民花名册。可补充打条码。

4 体征检测

4.1 可进行连接设备进行身高体重、人体成分、血压、血氧、脉率、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腰臀比、视力、色觉、6 导和 12 导心电图、中医体质及支持手动输入

4.2 健康报告可进行查看及打印。

4.3 可根据检测异常项进行动态给出健康建议（饮食、运动、养生建议）

4.4 可查看历史检测记录列表。

▲5. 家医签约：

5.1 可查询已签约列表及详情、可查询待签约列表

5.2 可进行团队管理（增加团队、增加团队成员，查看团队成员），可批量导入导出团队成员。

5.3 家庭户管理：可查看家庭户列表、新增家庭户、导入导出家庭户信息。

5.4 可查看履约服务记录，可新建履约记录、批量删除记录、导出履约记录。

5.5 可查看待履约居民列表，根据待履约内容可快速进入完善履约内容。

5.6、团队选择：显示当前机构下的医生团队及团队成员信息

5.7、服务包选择：选择签约服务包、协议确定、签名及拍照、查看签约协议，现场拍照及电子签名。

6. 公卫服务

6.1. 可进行健康档案管理，可查看公卫第三版健康档案详情。显示个人标签状态信息、健康检测记录、签约情况、评估报告、预防接种、随访干预、门诊记录、住院记录等（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6.2. 可进行高血压随访

6.3. 可进行糖尿病随访

6.4 可进行肺结核管理

7. 慢病管理

7.1. 可根据一体机或检验室数据筛查出血压、血糖、血脂异常居民，并显示根据数值自动分级显示,根据不能级别有颜色区分（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7.2. 可进行慢病筛查中，非健康人群纳入管理，可进行建立慢病卡，对已纳入管理居民可进行慢病随访、阶段评估、开健康处方（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8. 基础诊疗

8.1 可对接院内 HIS 系统，对需要就诊的居民可在医生端打开现有 HIS 软件，开具门诊处方。

8.2 可查看接诊记录及开方记录。

9. 双向转诊

转出转入单列表及详情。可新建转单，可进行打印。

(3) 身份证阅读器

- 1、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 2、保密模块：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
- 3、读卡方式：非接触式
- 4、读卡距离：0-5CM
- 5、阅读时间： ≤ 1 秒
- 6、使用寿命： ≥ 1000000 次

(4) 打印机

- 1、打印方式：黑白激光打印机
- 2、最大打印幅面：A4
- 3、A4 纸张打印速度：22ppm
- 4、打印机芯寿命：硒鼓容量 ≥ 1500 页

(5) 电子视力

- 1、LCD 屏： ≥ 21.5 "，LED 背光
- 2、测量距离： ≥ 2.5 米
- 3、在多媒体显示屏上检测，无需外接设备，通过遥控切换显示内容，自助式半客观检测

(6) 高清摄像头（用于人脸识别）

- 1、像素： ≥ 300 万
- 2、分辨率： $\geq 720p$
- 3、帧率： ≥ 30 帧
- 4、对焦类型：固定焦距
- 5、可水平转动 120 度以上，垂直转动 60 度以上，方便摄取用户摄像

(7) 全自动血压检测

-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示波法
- 2、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 3、测量准确度：压力 $\pm 2\text{mmHg}$ ($\pm 0.267\text{kPa}$) 以内；脉率数 $\pm 2\%$ 以内
- 4、适合臂周：17cm~42cm
- 5、存储容量：可存储 ≥ 100 组测量数据
- 6、屏幕：LCD 屏
- 7、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 10 秒，30 秒，60 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睡眠模式。

(8) 身高、体重、人体成分检测

- 1、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
- 2、体重测量方式：电阻应变式
- 3、身高测量范围：15-220cm
- 4、身高测量精度： $\pm 0.5\text{cm}$
- 5、体重测量范围：1-300kg
- 6、体重测量精度： $\pm 0.1\text{kg}$
- 7、自动语音播放
- 8、测量结果：身高、体重、BMI、人体成分（体脂肪率、蛋白质、无机盐、骨骼肌率、骨矿含量、体水分率、身体总水分、细胞外液水分、细胞内液水分、内脏脂肪含量、基础代谢等）

(9) 血氧检测

- 1、传感器：双波长发光二极管
- 2、测量范围：35%-100%
- 3、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leq 2\text{mW}$
- 4、测量误差：在 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为 $\pm 2\%$ ；其中测量误差中的“%”为脉搏氧饱和度百分比
- 5、脉率检测误差：30-250bpm 范围内，测量误差为 $\pm 2\text{bpm}$ 或 $\pm 2\%$ ，两者取最大

(10) 心电检测

- 1、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可切换 6 导联采集模式
- 2、采集方式：支持 USB 有线和蓝牙无线两种心电采集方式
- 3、采样率： ≥ 2000 点
- 4、共模抑制比： ≥ 100 dB，开启交流滤波时 ≥ 120 dB
- 5、灵敏度：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10/5 mm/mV、20/10 mm/mV、20 mm/mV、40 mm/mV、AGC（自动）增益九个档，转换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2\%$
- 6、支持起搏信号检测，起搏波检测灵敏度可调
- 7、具有导联脱落检测与提示功能和心拍提示音
- 8、防电击程度：CF 型
- 9、支持单节律导联和三节律导联自定义

(11) 体温检测

- 1、测量方法：非接触式红外传感
- 2、测量部位：额头
- 3、测量范围： $34.0^{\circ}\text{C} \sim 42.9^{\circ}\text{C}$
- 4、分辨率： 0.1°C

(12) 血糖、尿酸、总胆固醇检测

- 1、原理：电化学生物感应法
- 2、检测样本：新鲜的末梢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
- 3、测量范围：血糖 $1.1 \sim 33.3 \text{ mmol/L}$ ；尿酸 $0.18 \sim 1.19 \text{ mmol/L}$ ；总胆固醇 $2.59 \sim 10.35 \text{ mmol/L}$
- 4、需求血量：血糖 $\leq 0.7 \mu\text{l}$ ；尿酸 $\leq 1.5 \mu\text{l}$ ；总胆固醇 $\leq 10.0 \mu\text{l}$
- 5、测量时间：血糖测量时间为 5s；尿酸测量时间为 15s；总胆固醇测量时间为 26s
- 6、系统正确性：血糖：当血糖浓度 $>75 \text{ mg/dL}$ ，不超过 $\pm 20\%$ ；尿酸：当尿酸浓度 $>5 \text{ mg/dL}$ ，不超过 $\pm 20\%$ ；总胆固醇：当总胆固醇浓度 $>150 \text{ mg/dL}$ ，不超过 $\pm 20\%$

7、记忆 ≥ 350 组血糖测试结果,以及 ≥ 50 组总胆固醇测试结果和50组尿酸测试结果

8、血球容积: 30%-50% (血糖、尿酸), 35-50% (总胆固醇)

9、退片设计,试纸按键弹出

10、虹吸孔试纸条,可追加采血,避免试纸浪费

(13) 血脂检测

1、检测输出值: 总胆固醇(T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甘油三酯(TG)、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

2、标本: 全血(静脉血或毛细血管血)

3、检测范围: TC: 2.59~12.93mmol/L(100mg/dL~500mg/dL)

HDL: 0.39mmol/L~2.59mmol/L(15mg/dL~100mg/dL)

TG: 0.51mmol/L~7.34mmol/L(45mg/dL~650mg/dL)

4、存储功能: ≥ 300 组测试数据

眼底照相机

- 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 无需人工调整, 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 自动调节腮托架, 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 自动对焦(前后), 自动测量. 自动转换左右眼
- 2、对焦模式: 全自动/手动; 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
- 3、拍照模式: 自动/手动,
- 4、采集模式: 免散瞳/散瞳彩照
- 5、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
- ▲6、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
- 7、照相瞳孔直径: 3.3mm 或以上
- 8、闪光强度: 自适应无级可调
- ▲9、视场角: $\geq 53^\circ$
- 10、操作者方位: 对侧、旁侧
- 11、采集模块: 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 12、成像像素: 2400 万
- 13、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 无补偿透 g 镜: $-30D \sim +30D$
- 14、固视标: 内固视标: 采用液晶点阵, 任意固视点标注, 其中周边模式有 9 点固视
- 15、显示屏: ≥ 10.1 英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 外接 ≥ 22 英寸液晶扩展显示器(可分屏显示)
- 16、工作距离: $16 \pm 2\text{mm}$
- 20、图像处理: 图片后处理功能: 亮度, 色彩, 对比度; 病灶标注及计算; 随访对比
- 21、预期使用环境: 可在医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使用
- 22、数据接口: USB, HDMI, WIFI/4G

标项二

疫苗冷藏冷冻箱

▲1、有效容积: $\geq 500\text{L}$

2 微电脑控制，安卓系统，内置 ≥ 1 个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0.1°C ，LED 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

3. 显示: 数字显示双温区温度，双温区显示精度: 冷藏显示精度 0.1°C ; 冷冻显示精度 1°C)

4、冷藏区温度 $2\sim 8^{\circ}\text{C}$ ，风冷循环，均匀性 $\pm 3^{\circ}\text{C}$;

5、具备故障报警、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工作 ≥ 48 小时;

7、低噪音风机;

▲8、三段式抽屉设计: 标配 ≥ 8 个抽屉，分为三段可调，支持先进先出方式，抽屉带有无限分隔功能，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

9、门体双锁结构

10、具备内置式冷链监控功能，可监控冷冻和冷藏 两个温区的实时温度;

11、嵌入式冷冻区，冷冻温度范围为 $-25\pm 5^{\circ}\text{C}$ 。

12、自带疫苗管理系统，实现疫苗信息化管理和人员权限管理;

13、支持扫码枪出入库扫描。

14、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5、实现一次性扫码入库、疫苗扫码出库、扫码疫苗盘点、库存 转移、库存查询等功能;

★16、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实时同步，扫码数据实时回传疫苗全程追溯系统;

★17、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统一权限管理，使用相同的账号密码登录，自动锁屏，未授权用户无法查看使用，保障疫苗存储安全使用

疫苗接种箱

- ▲1、有效容积 $\geq 60\text{L}$;
- 2、 ≥ 9.8 寸触摸屏
- 3、扫描疫苗接种本可自动弹出抽屉，带有可自动开门的疫苗分类存储抽屉，可以实现指定抽屉自动开门。可弹出抽屉数量 ≥ 4 个，满足储存各类大小疫苗盒数 ≥ 70 盒；
- 4、制冷系统：温度波动值 $\leq 2^{\circ}\text{C}$ ；
- 5、温、湿度控制：电脑板控制，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显示精度 0.1°C 及 0.1% ；
- 6、安全保护：具备密码保护功能
- 8、身份识别功能：配备密码及指纹等身份识别功能，可追溯使用者。
- ▲9、带有条码扫描台，条码扫描台可以支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扫描，疫苗追溯系统可实时监控到设备疫苗的出入库情况。
- ★10、集成疫苗出入库管理系统和冷链监控系统，完成疫苗可追溯的过程管理，可上传“自治区疫苗全程追溯系统”。
- 12、具备储品报警系统
- 13、互联网服务：疫苗管理人员通过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可使用APP、网络程序等在手机、电脑等终端进行疫苗、冷链设备管理、监控。
- ★14、具备集成叫号、人与疫苗识别、疫苗出入库管理和冷链监控等功能，强制接种时“三查七对”，实现接种信息全程监管可追溯。使用疫苗，疫苗接种记录实时加密上传至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

		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投标人为自然人、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需提供承诺函；

		②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任意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单位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公司员工为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退休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

	违法记录；	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注：如果资格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总价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

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标项一至标项八：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 分）

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2	质量保障及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	41 分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号项”项为关键参数项，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非▲号项为一般参数项，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每项投标人需提供与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样式及材质清单、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等彩页或彩色实物照片，提供任一项即可），不提供、不清楚不准确提供不全不得分，并在“技术需求偏

			离表”中注明“响应情况”和“偏离情况”。
3	服务方案	8分	(1)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保证方案、②管理措施、③重点难点、④安装调试等）； (2)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失职惩罚方案、②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问题处理方案、③项目达成目标、④项目现状分析等）； (3) 应急方案（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技术指导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瑕疵，符合项目实际，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等瑕疵，一项依次递减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两队同一问题前后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承诺、②售后流程、③定期回访等）； (2) 维护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专业维修人员清单、②维护维修范围、③维护维修具体实施方案等）； (3)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清单、②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价格及质量承诺、③突发状况备品备件供应时间承诺）； (4)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控制措施、②货物质量事故处理方案、③产品检验不合格应对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瑕疵，符合项目实际，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等瑕疵，一项依次递减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

				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两队同一问题前后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政府 采 购 政 策 说 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

		业，视同中小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特别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5.1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

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

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参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